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  
及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  
**及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花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梅花生物如下保证：梅花生物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本次调整考核指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梅花生物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本次调整考核指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本次调整考核指标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梁宇博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53.486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6.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6月20日，并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53.486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7.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被免职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156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0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448.33万股。2018年7月1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8.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

10.2019年6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本次调整绩效考核指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对应标准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本次调整考核指标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的具体内容

###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薛海雁、朱占文、刁刘洋已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因此公司需将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韩长顺、蒋海涛、王有、郑克义等32人因2018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需将上述3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3,108,175,0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5,697,762.5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0日实施完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在派息的情况下，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2.13元/股。

###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27.59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 1. 本次调整考核指标的原因

本次调整考核指标系由于公司自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合理的内部考核机制的变更。

#### 2. 本次调整的内容

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2019年度）、第三期（2020年度）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进行调整：

考核结果	原标准系数暨第一期（2018年度）对应标准系数	第二期（2019年度）、第三期（2020年度）对应标准系数
A	1.0	1.0
B	1.0	0.5
C	0	0
D	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上述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考核指标的原因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调整及本次调整考核指标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考核指标的原因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及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彭山涛：

张宁：

日期：2019年6月3日